

#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11 月 18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黃榮德

聯絡電話：(03)216-0123

## **本署檢察官偵辦李姓被告殺害配偶案 聲請羈押被告獲准 犯保協會提供保護**

本署於昨(17)日接獲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通報李姓被告(男、民國50年次)殺害配偶案件，旋即指派杜敏瑜檢察官偵辦，經檢察官率同法醫前往相驗及至現場勘查蒐證，並訊問李姓被告及相關證人後，查得李姓被告昨日上午8時許，在桃園市中壢區住處，殺害其配偶即羅姓被害人(女、58年次)，而涉有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，罪嫌重大，有逃亡及滅證之虞，於昨日向法院聲請羈押，嗣於今日經法院裁定羈押。

本署受理案件後即刻通知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桃園分會，由分會派員與家屬聯繫，並關懷家屬提供保護服務，爾後偵審程序亦會持續協助陪伴，落實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。